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保〔2019〕1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等 相关安全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8项制度已重新修订，经2019年7月5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园110”工作制度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应对恐怖事件防范应急预案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值班管理规定
 4.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门卫安全管理规定
6.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体性
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8.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园 110”工作制度

为维护校园安全环境，健全完善校园治安防控三防体系和“校园 110”快速反应服务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置校园及周边发生的各类涉及师生员工的治安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校园的安全，维护学院的教学、生活秩序。现将相关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校园 110”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组织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校园 110”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生为本，加强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以创建新一轮“平安校园”为目标，努力建设安全、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

（二）“校园 110”的组成。“校园 110”是在学院领导下，以保卫处为主，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等处室和系部组成的工作体系。日常以行政值班、保卫处、监控室为“校园 110”值班中心，充分发挥一线值班干部、保卫处值班人员、当班保安员、辅导员、宿管员、学生会保卫部等人员的作用。

（三）设立“校园 110”电话。依托保卫处设立“校园 110”电话（“校园 110”内线电话号码为 1111，外线电话号码为 0591-22869923；一线值班电话内线号码为 1108，外线电话为 0591-22869902），确保通讯畅通。

二、“校园 110”工作流程

（一）日常一般事件处理程序：报告人→“校园 110”电话→一线值班→相关处室、系部或人员落实处理→处理结果报一线

值班。

（二）重大案件处理程序：报告人→“校园 110”电话→一线值班、保卫处→带班院领导和院主要领导→相关处室、系部处理→办公室→向上级报告、反馈处理情况。

（三）治安安全问题处理：报告人→“校园 110”→一线值班、保卫处、相关处室、系部人员（报告带班院领导、联系公安部门）→保卫、保安人员及有关人员处理或维持现场。

（四）后勤有关问题处理：水、电维修等安全问题，一般情况直接报后勤管理处或维修班值班人员处理。突发情况反映不畅或夜间，也可通过“校园 110”电话进行联系，参照一般事件处理程序进行。

三、“校园 110”工作范围

（一）受理报警

1. 刑事案件；
2. 治安案件；
3. 危及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或校园内部的群体性治安案件；
4. 自然灾害及治安灾害事故；
5. 其他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案件。

（二）受理求助

1. 发生溺水、坠楼、食物中毒、自杀等情况；
2. 涉及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出现的险情，影响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威胁生命、公共财产安全，需要进行紧急处置的；
3. 师生员工遇到危难、病险；
4. 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帮助紧急查找人员；
5. 需要紧急调解的矛盾纠纷或需处理的紧急事项。

四、校内突发事件的处理

（一）“校园 110”值班人员接到报警或求助电话后，立即给予答复或组织人员对责任范围内的问题及时处置，视问题轻重逐级上报，必要时也可以越级上报，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院主要领导。

（二）“校园 110”值班人员和保安巡逻队应立即到达现场。

（三）“校园 110”值班室、监控室和保安实行值班日记、出警登记和交接班制度，处理结果须详细记录。

（四）求助事项不属于“校园 110”工作范围的，值班人须向当事人解释，并提供咨询服务，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协助解决。

五、附则

（一）本制度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旧制度（闽卫院〔2008〕63 号）予以废止。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应对 恐怖事件防范应急预案

为健全我院应对恐怖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各类恐怖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恐怖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营造和谐氛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学校反恐怖防范暂行标准》、《福建省区域和重要目标反恐防范工作方案（试行）》、《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反恐怖防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观念，牢固树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全面提高应对突发暴力恐怖的能力，建立健全处置校园各类恐怖事件的长效机制，保障师生的生命和学校的财产安全，防止暴力恐怖事件的发生。提高广大师生应对突发暴力恐怖事件的意识和自护、自救的能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境内外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在学院范围内、校园周边以及实习生公寓，造成的各类涉及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院财产损失的各类恐怖事件。

三、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一）统一指挥原则。各部门须在学院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参与、协调做好反恐应急防范工作。

（二）最低损失原则。务求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全力维护国家、集体和师生员工的安全和利益。

（三）快速处置原则。建立快速高效反应机制，采取一切措施和手段，快速处置恐怖事件。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要求

（一）成立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校园维稳工作、保卫工作、教学工作、后勤管理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职能处室负责人和系部书记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由保卫处负责人担任主任，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和学生工作管理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反恐怖事件。各系部成立以总支书记为组长的系部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配合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开展反恐怖防范事件的工作。

（二）职责及要求

1.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反恐怖事件应急处置，定期排查，及时解决学院存在的安全隐患。健全机制，快速应对。在恐怖事件发生时，院领导及有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处置工作。

2. 各处室、系部要组织本部门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处置恐怖事件的原则和预案，加强防范意识。对可能发生的恐怖事件苗头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把不稳定的因素控制在萌芽状态。

3. 院保卫处为校园防范恐怖事件应急处置牵头负责处室。恐

怖事件的第一发现人须及时向院保卫处值班人员报警，院保卫处值班人员接警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一线值班人员，并同时报告带班院领导和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一线值班人员接警应立即赶到事发现场，根据现场事态及时向带班院领导报告现场情况，同时向院办公室报告事态信息，并及时妥善处理恐怖事件。带班院领导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接到信息应立即赶到现场，并组织人员对恐怖事件进行处置，按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向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通报现场处置情况。

4. 恐怖事件上报工作由党委工作部负责。

五、预警与应急响应

（一）确定预警级别。恐怖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领导小组应对可能发生的恐怖事件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恐怖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恐怖事件的级别。按照恐怖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事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低至高依次分为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二）发布预警信息。领导小组应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立即以适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福建省教育厅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恐怖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通信、手机、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

（三）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 组织学院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的

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各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4. 关闭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5. 发生疑似恐怖事件，保卫处须第一时间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请求支援。

（四）解除预警警报。当恐怖事件不可能继续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领导小组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尽快恢复学院的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六、防范标准

（一）总体标准

既要与传统安全的“防火、防盗、防事故”要求相衔接，又要适应当前反恐怖形式需要和符合我院实际情况。针对各重点部位的特点，以及常态管理、重要敏感时期非常态管理的不同要求，提出相应的反恐怖防范要求。

（二）常态反恐怖防范标准

1. 技防标准

学院反恐怖技防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校门口门禁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宿管区门禁系统、红外线报警系统、消防远程控制系统以及辖区派出所在校园重点部位设置治安监控等各类防火、防盗、防入侵等技防设施。

（1）校园主要出入口及宿管区门禁应安装高清摄像头，显示的人员正面面部有效画面，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应不小于监视屏显示画面的六十分之一，具备回放功能，且回放图像能清晰辨

认人员面部及体貌特征。每幅监控记录应保存 30 天以上，对可疑监控记录要长期保存。

（2）重要部位的技防标准

①学院监控室应建立与 110 报警系统的快速联动机制。监控室应安装防盗门。

②教学楼、行政楼、学生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与各建筑物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电梯轿厢、食堂等重点部位应安装监控设备。学生宿舍按区块划分，建设宿舍区围栏，设置独立门禁及人脸识别系统。化学品仓库、生物菌种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视情配置。

③档案室、监控室及相关独立设防处视情安装入侵报警系统。

④行政楼、学生宿舍、电房、电脑室、语音室和网络机房等视情安装出入口控制系统。

⑤强化与属地公安机关协作，在校园重点区域设置治安监控，将校园监控与属地公安机关监控系统对接，提升校园应对校园恐怖事件能力。

2. 物防标准

（1）学院门口及校园主干道应设车辆隔离带、车辆减速、防冲撞装置，并有明显的限速警示标志。校园主要出入口设置防暴恐拒马、破胎器等，提升校园抗冲击能力。学生宿舍区域应设置围挡，强化人群密集区域管理。

（2）校园围墙，防盗门、窗，夜视照明、防火、锁、警示标志、防护服等实体防护设备的功能应保持完好。

（3）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应配备一定数量防毒面具（或消毒口罩）和毛巾等防护用品；应配备应急处置时使用的器械、发电、照明等工具以及防护等级必备的物资器材，并定期检查，确

保有效使用。

（4）后勤管理处应对清水箱严格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5）化学品仓库、生物菌种存放室、化学品实验室应配备相应的防火、防毒、防爆、防腐等器材。严禁将化学品仓库和生物菌种实验室兼做宿舍。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落实药品领用登记制度。

3. 人防要求

（1）保卫处应高度重视反恐怖防范工作，定期检查并研究改进防范措施，建立巡逻、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根据学院发展的实际需要，增设保安值班岗位及巡逻岗位，强化保安队伍管理，配备巡逻车及防暴恐器材（防暴盾牌，防暴头盔，防暴钢叉，多功能抓捕器、橡胶警棍，防爆喷雾等）并及时更新安保通讯器材（对讲机），且频道要与学院共用频道一致。

（2）学院人事处及各系部应对新录用的教职员工进行审查，指定专人了解教职员工的思想动态，确保内部员工思想稳定。

（3）办公室、保卫处须制定专人负责工作证、出入证的制作、登记、发放、管控。门卫保安要对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并对可疑物品、车辆进行检查。

（4）保卫处应与保安公司保持经常性沟通，了解保安人员的情况。

（5）保卫处应加强师生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其放恐怖防范的意识。

（三）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标准

1. 学生工作处、各系部应按照学院放恐怖防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本部门的防范工作。

2. 各系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等部门应对安防措

施进行检查，对技防、物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要注意加大对重点部位的巡逻检查频率。

3. 加强校园出入口限制，外来人员来访或联系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应当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并按防恐怖防范要求对人员、车辆实行安检，必要情况由联系部门负责领送，车辆按指定区域停放。

4.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校园应急管理。应急力量须在岗做好应急工作，开辟逃生通道，做好人员疏散的准备。

5. 图书馆应实行校园网络 24 小时监控，及时删除涉及防恐怖方面的有害信息。

6. 保卫处应联系属地反恐职能部门，了解本地涉恐和校园周边安全情况。

7. 实施省、市反恐办、属地公安机关及上级教育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七、信息报告制度

（一）坚持值班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突发性事件信息，及时报告，以利于有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要经常深入班级、学生活动场所、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收集潜在性、预警性、深层次的信息，并按照学院规定的信息报送程序及时报告。

（三）学生干部和各班级安全信息员要充分发挥作用，及时把本班级、本宿舍发生的异常情况报告系部、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由保卫处汇总报党委工作部。

（四）党委工作部根据事态情况须在 2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八、宣传及保障措施

1. 宣传教育

保卫处应充分利用每年“安全教育周”、“防灾减灾日”、新生军训和“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利用宣传专栏、横幅、展板、黑板报、手抄报、海报、广播、微博、网站、专题讲座和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形式与途径，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面对各类恐怖事件的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提高应对恐怖事件的能力。

2. 应急演练

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每年应按计划分批次组织院各职能部门、新教师、新生、实习生、学院应急救援队伍、商业网点从业人员和保安人员开展消防逃生、油盆灭火演练和食物中毒施救演练。全面提升我院师生员工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

3. 学院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根据处置需要，对各类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决定调用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招待所、车辆及其它物质。

九、奖惩机制

1. 表彰奖励

对在发生恐怖事件时，发现及时、报告准确、处置得当，使恐怖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责任追究

对在发生恐怖事件时迟报、漏报、隐瞒不报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当事人和在处理恐怖事件中推诿责任、离岗脱岗、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

1.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来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应对恐怖事件防范应急预案（修订）》（闽卫院保〔20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值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值班工作，完善内部管理，保证学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值班是指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带班领导为院领导班子成员，干部值班为学院中层(正科级及以上)干部。

第三条 行政值班工作旨在保证学院上下联络畅通，下情及时上达，上情及时传达，随时掌握校内外动态，随时处理紧急事件，为学院发展服务。

第四条 行政值班是中层干部必须履行的义务。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第二章 值班职责和要求

第五条 值班时间为当日 8:10 到次日 8:10，值班室设在行政楼 108 室。值班人员必须准时到岗，原则上不能临时请假，不得缺岗、漏岗。

第六条 值班人员必须当面交接班。未完成交接班，上一班值班人员要继续值守，不能离岗，否则视为脱岗。接班人员要查看前一天值班记录，了解校内情况并检查传真机、对讲机等工具的完好情况。如在值班期间发生脱岗情况，而引发学院突发事件未能及时、有效处理的，造成学院人员伤亡或是财产损失的，应交由纪检监察室进行处理。

第七条 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校园日常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校园治安、每天按楼号顺序检查 3 套学

生宿舍、学生急病和意外伤害、停水停电等有关问题，检查督促其他岗位值班人员履行职责，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发生突发事件时，值班人员须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准确地向带班院领导汇报。

第八条 值班人员对发现问题和处理结果应详细记录，对问题的处理一般应在交班前完成，经带班院领导认定当日不能完成且在不影响问题处理的前提下，认真填写呈报单，于次日转交相关部门。

第九条 新增补的值班人员应由保卫处负责进行值班前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行政值班人员处置校园各类事件流程图》、《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一线值班处置洪涝应急流程图》以及对讲机、传真机等各类值班用品的操作使用等。

第十条 值班期间要做好值班电话转接，保持通讯畅通。

第十一条 值班室是办公场所，值班人员值班当晚须在值班室住宿。值班室禁止其他无关人员就寝。禁止在值班室使用大功率电器，保持室内整洁、卫生和安全。

第十二条 值班人员在接待来访、走访其他部门和学生宿舍时应言谈举止文明，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热情，体现良好形象。

第三章 值班安排

第十三条 男性干部年满 58 周岁、女性干部年满 53 周岁，可不安排行政值班，由人事处开具年龄证明后交保卫处备案。

第十四条 干部值班因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值班职责者，可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部门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五条 女性干部值班人员若怀孕及哺乳期（孩子 1 周岁

内)原则上不安排行政值班,该类值班人员提交书面申请或人事处开具的哺乳假期证明,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六条 干部值班如遇2周以上公出、学习,应提出申请在公出、学习期间不安排行政值班,并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七条 值班安排表不得擅自变更,原则上不能请人代替值班。值班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值班时间的,由本人与其他值班人员协商调换,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保卫处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

第四章 值班人员违纪处罚

第十八条 值班期间私自找人替班,以缺岗处理,扣除1个月的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值班人员不遵守行政值班纪律,擅离职守,值班期间脱离岗位,扣除3个月岗位津贴。

第二十条 私自调班出现安全事故,由原值班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取消当事人年内任何评先资格,并扣除半年的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因缺岗造成责任事故,取消当事人年内任何评先资格,扣全年岗位津贴,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来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值班管理规定(修订)》(闽卫院〔2008〕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防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 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在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实行逐级领导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各处室、系部必须依照本规定，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四条 学院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等施工项目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消防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动，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

第五条 建筑工程竣工时，应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机关对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防火设计要求的，须经施工单位整改后，方可接收使用。

第六条 采用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新工艺和可燃、易燃新材料的部门，必须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预防火灾的具体方法，采取相应防火措施。

第七条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禁止使用明火，确实需要动用明火时，须报保卫处批准，并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切实保证安全。

第八条 学术厅、教学楼、图书馆、餐厅等人员密集的消防

安全重点部位，必须做到：

（一）不准超过额定人数。

（二）安全出口处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安装应急照明灯，疏散通道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或增加座位。

（三）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消防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

（四）严格控制明火、焰火的使用，确实需要使用时，必须上报保卫处批准并采取保证安全的预防措施。

（五）严禁在非专门场所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坚守岗位，落实值班检查制度，确保安全。

第九条 灭火器材的配备及维修，保卫处根据需要统一配备、统一维修。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消防器材与设施。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或搬动消防器材设备，不准埋压和圈占消防水源，不准占用消防间距、堵塞消防通道。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十一条 各处室、系部要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确定一名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学院主管保卫工作的行政领导为全院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二条 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本规定；

（二）组织实施各级消防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三）执行消防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上墙张贴消防制度；

（四）把消防列入教学、管理工作的内容；

- (五) 组织经常性的消防检查, 及时消除火险火灾隐患;
- (六) 组织领导义务消防队, 由部门责任人组织日常学习和培训, 做好重点部位的灭火预案;
- (七) 协助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火险火灾情况;
- (八) 保管好本责任区内的消防器材和设施, 并按要求进行配置、更新和维修;
- (九) 做好对本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 提高消防意识。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十三条 任何人发现火警须采取以下处置程序;

(一) 发现火灾事故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和各类值班人员。保卫处值班电话: 内线 1111、外线 22869923, 行政值班室电话: 内线 1108、外线 22669902, 维修班电话: 内线 1020、外线 22869991。

(二) 接到报告后, 电工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果断措施, 其他有关人员应迅速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对局部小范围小火立即扑灭, 对于大火应立即报“119”火警。

报警内容: 闽侯荆溪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发生火灾, 请迅速前来扑救, 报警人***, 联系电话*****。报警后要派出人员到甘洪路学院桥头交接处等候, 以便为消防车引路。

(三) 在扑救火灾的同时应立即通知院领导及相关处室、系部。

(四) 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系部、辅导员、宿管员和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组织学生疏散, 立即打开疏散门, 并派专人在楼梯把守指挥, 防止挤伤踩踏事故发生。先救人, 后救物。及时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学生疏散后, 应及时检查伤亡情况。

(五) 保卫部门设置警戒线, 防止无关人员接近火场。门卫保安人员做好警卫工作,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学院。

第十四条 任何发现或听到火警、火灾的部门或个人，都有义务参加或支援灭火。

第五章 防火监督

第十五条 保卫处在组织消防检查时，有关部门应派人参加予以协助。被检查部门应主动提供所需资料，部门参加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详细记录并及时如实地向部门领导汇报，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保卫处在检查中发现的火险火灾隐患应及时向被检查部门发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见附件），监督整改。被检查部门应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保卫处。

第十七条 保卫处防火监督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完善学院消防制度，健全学院消防组织；
- （二）进行消防宣传和检查，及时查处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隐患；
- （三）制定重点部位的防火方案，指导义务消防队开展灭火训练，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协助各部门开展消防演练。
- （四）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火灾调查；
- （五）定期向院领导汇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来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闽卫院〔2008〕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4-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安全检查发现你处存在以下安全隐患，请你单位（部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存 在 问 题 及 整 改 意 见	1.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通道检查及行政值班记录情况 2. 用火、用电违章情况 3. 其 它
检 查 人（签字）：_____ 整改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该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由被检查单位（部门），一份由保卫处存档。

2、单位应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复查。

3、整改完成后应将整改情况书面报保卫处。

附件 5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门卫安全管理规定

为切实保障保安员门卫值守、人员进出管理、安全检查等门卫管理制度的落实，并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相关条例要求。强化安全工作责任，守好校园安全的第一道岗。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现对学院门卫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门卫保安必须时刻提高警惕，坚守岗位，自觉履行岗位职责，严防社会闲杂人员 and 不法分子混入校园。学生进出校园必须以“e 校园 APP”刷码进校或携带学生证、身份证，以备门卫检查。

二、做好来访人员及车辆登记工作。外来人员及车辆入校，门卫需查看来访人员的有效证件，询问来访原因，做好登记。凡无预约来访院领导应问明由来，同时电话报告办公室或保卫处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进校。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放行，对无理取闹、不听劝告的寻衅滋事分子，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和“110”指挥中心。

三、加强对食堂、商业网点从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所有从业人员进入校园必须凭保卫处颁发的出入证通行，如没有携带相关证件，门卫有权不准其进入。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持有保卫处颁发的临时出入证方可进入学校。

四、住校学生 19:00 以后一律不准外出（走读生凭出入证通行），如有特殊情况需凭辅导员或系部出具书面证明方可离校。晚归学生（指星期日至星期四晚上 19:00 后入校；星期五至星期

六晚上 21:00 后入校学生) 须以 “e 校园 APP” 刷码进校或学生证验证并做好登记后进入。函授生、培训生进入校园应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 服从门卫检查, 晚归时间不超过 22:30。

五、任何人从校内携带大宗或贵重物品出门, 门卫保安有权查询。携带物品出门须持有保卫处许可放行证明。

六、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同时旧规定(闽卫院〔2010〕53 号) 予以废止。

附件 6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健全我院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科研、教学和生活有序，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营造和谐氛围。根据《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福建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一、制定原则

建立健全处置校园各类突发事件的长效机制，掌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的主动权，维护校园公共秩序和师生权益，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平安校园”、“学生安全第一”的观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认真扎实地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对可能出现影响校园或社会安全稳定的言论、动态或已经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做到依法办事，确保信息畅通，处置及时果断。

二、分级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涉及学院师生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涉及学院师生的火灾、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

电、气、能源供应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安全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院师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学院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学院及其周边的，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院正常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学院主管的网络和信息系系统发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6. 教育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学院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和省级教育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考试实施中出现的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等突发事件，以及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有时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些突发事件有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要求

（一）组织机构

成立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校园维稳工作、保卫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职能处室负责人和系部书记担任。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由保卫处负责人担任主任。各系部成立以系总支书记为组长的系部领导小组，配合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开展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

（二）职责及要求

1.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定期排查，及时解决学院存在的安全隐患。健全机制，快速应对。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院领导及有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处置工作。

2. 各处室、系部要组织本部门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政策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原则和预案，加强防范意识。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苗头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把不稳定的因素控制在萌芽状态。

3. 院保卫处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负责处室。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4. 突发事件对外报道由院党委工作部负责。

四、预防预警

（一）预防

1. 各部门、系部要做好隐患排查工作，要建立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台账，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来的每一个隐患都要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

3. 学院应在每年底召开一次“平安校园”会议，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可能发展的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领导小组应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或根据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事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2. 发布预警信息。领导小组应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立即以事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福建省教育厅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通信、手机、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组织学院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的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各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4）关闭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4. 解除预警警报。当突发事件不可能继续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领导小组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尽快恢复学院的正常科研、教学和生活秩序。

五、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1. 处置程序

（1）遇到洪水、地震、台风应及时通过广播、微信、QQ 等各种方式通知全校师生洪水、台风可能发生和登陆时间，做好防范工作；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预案，果断处置。在未解除预警期间禁止学生外出，保安员要做好门卫看管工作。

（2）各相关处室领导和教工抢险队成员全体待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3）辅导员必须住校，做好学生的点名工作，并及时将点名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2. 注意事项

（1）遇到突发险情时应及时疏散人员，并准确报告险情位置和事态发展情况。

（2）在救援队未到时要妥善处置，确保人员安全。

（二）火灾事故

1. 处置程序

（1）发现火灾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一线值班人员和电工。

（2）各接警人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一线值班人员为现场第一指挥员，保卫处人员应配合电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果断措施，并组织指挥现场人员用消防器具实施扑救；小火（局部小范围）立即扑灭；大火应立即组织学生疏散并同时报“119”火警。

报警内容：闽侯荆溪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报警人××，联系电话××××××。报警后要派出人员到甘洪路与桥头交接处或校门口等候，以便为消防车引路。

（3）在扑救火灾的同时一线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院领导及相关处室、系部。

（4）现场工作人员（辅导员、宿管员）应及时组织学生疏散，由宿管员立即打开疏散门，辅导员在楼梯把守指挥，防止挤伤踩踏事故发生。先救人，后救物，及时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学生疏散后，应及时点名查看人数并检查伤亡情况，院医务所人员应立即对受伤人员采取应急急救措施，同时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确定是否报 120 协助救治。

（5）保卫部门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接近火场。门卫保安人员做好警卫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学院。

2. 注意事项

（1）火灾扑救的首要任务是救人，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救火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3）在逃生时应先用湿布捂住口鼻，然后猫腰或爬行快速逃离火灾现场。

（4）一般不组织学生参加救火。

（三）食物中毒事件

1. 处置程序

（1）发现食品中毒事件应立即向院领导以及相关处室、系部负责人报告，并在院门诊部人员和其他同志的协同下，以最快的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救治。

（2）后勤管理处会同保卫处须立即封存食品留样和现存食物，并控制食堂主管人员，其他无关人员不许进入食堂封存区域。

（3）学生工作处立即组织学生会、团委会干部组成陪护人员队伍，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到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

(4) 经院领导审定，院办公室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后勤管理处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

2. 注意事项

(1)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学生工作处、各系要及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2) 如有家长来学院探视，学生工作处等相关人员要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 一般不公开对外扩散信息。如须对发布信息和新闻媒体采访由院党委工作部负责，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任何处室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

(四) 安定稳定事件

1. 处置程序

(1) 外来单位或人员擅自召集学生集会及各种未经审批赞助学生团体活动等，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及一线值班人员，接报应及时到达现场；保卫处人员须及时控制集会主持人，并通知监控室及时调用集会现场周边探头适时监控和门卫保安关闭学院大门，加强警卫；一线值班人员应及时向带班院领导汇报事态发展情况与现场处置情况。

(2) 根据现场情况，一线值班人员，应及时了解情况控制事态，视情节轻重通知相关处室、系部等人员，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应立即赶到现场处理事件。

2. 注意事项

(1) 在有关领导未到场时不要轻易对事态加以评论和谴责，避免激发学生不良情绪。

(2) 要注意观察、掌握组织者相貌特征、名字等有关第一手资料。

（五）群体性突发事件

1. 处置程序

（1）事件发生时，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系部负责人和辅导员和其他教职工应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并立即向一线值班人员报告。

（2）各有关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3）如果有人受伤，应立即送住院医务室或附近医院救治。

（4）如遇斗殴事件，须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将双方主要责任人和参与人员带往保卫处。

（5）如遇社会闲杂人员在校内闹事，须立即拨打公安“110”报警，并控制闹事人员。门卫保安人员应在事件发生时立即关闭校门以防闹事人逃逸。

2. 注意事项

（1）处理要冷静，果断采取措施，注重正面疏导、正面教育。

（2）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是：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

（六）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

1. 处置程序

（1）接到报案后，保卫处值班人员和一线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稳定事态并保护现场。

（2）需立即向公安机关保安，同时向院领导报告事态处置和现场情况。

2. 注意事项

（1）及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以确保师生人身安全为第一原则。

（七）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1. 处置程序

(1) 发现校园网络出现反动或不良信息，校园网络监督员及有关人员应立即通知学院现教中心关闭或封堵有害信息，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扩散，及时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和院领导。

(2) 当校园网络因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系统崩溃等原因出现异常或瘫痪时，现教中心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采取技术措施，尽快恢复网络正常运行，必要时可报请电信管理部门协助处理。

2. 注意事项

(1) 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责任制，加强管理与监控，做到统一出口管理、统一用户管理。

(2) 加强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和物质保障工作。

(八) 教育考试突发事件

1. 处置程序

在学院组织实施的各类考试中，如发现个人或集体舞弊情况，应立即将舞弊考生的试卷、答卷没收，并及时通知主考官。

2. 注意事项

完整登记舞弊考生个人信息，并做好相关记录。

(九) 教学实训(验)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实训(验)教学过程各环节、实训(验)耗材贮存、实训(验)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出现的安全突发事件。

1. 处置程序

(1) 发现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实验室安全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并向所属系部、教务处及保卫处负责人报告，职能部门分别报告分管院领导。

(2) 各接警人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果断措施，同时疏散周围人员，如有火点，应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扑救，并同时报“119”火警。

(3) 第一时间将中毒或受伤人员送往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救治。

(4)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处理小组对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和评估，按实际情况及工作职责进行应急处置并对事故区域进行处理，安排所有现场人员立即有序撤离受污染区域。

(5) 在污染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事件当事人、事件发生所在实训（验）室及所属系部和预案处理小组写出事故经过和危险评价报告，并记录归档。

(6) 经院领导审定，院办公室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党委工作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统一发布。

2. 注意事项

(1) 事件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学生工作处、各系要及时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

(2) 一般不公开对外扩散信息。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任何处室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

(3) 对污染事件发生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周围一定距离范围内的植物、动物、土壤和水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对污染事件涉及的当事人群进行强制隔离观察，组织专家查清原由。

六、保障措施

1. 宣传教育

保卫处应充分利用每年“安全教育周”、“防灾减灾日”、新生军训和“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利用宣传专栏、横幅、展板、黑板报、手抄报、海报、广播、微信、专题讲座和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形式与途径，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面对各类自然灾害时避险、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应急演练

保卫处每年应按计划分批次组织院直机关各部门、新生、实习生、商业网点从业人员和保安员开展地震、消防逃生和油盆灭火演练。全面提升我院师生员工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

3.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处置需要，对各类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决定调用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招待所、车辆及其它物质。

七、奖惩制度

对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发现及时、报告准确、处置得当，使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迟报、漏报、隐瞒不报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人员，在处理突发事件中推诿责任、离岗脱岗、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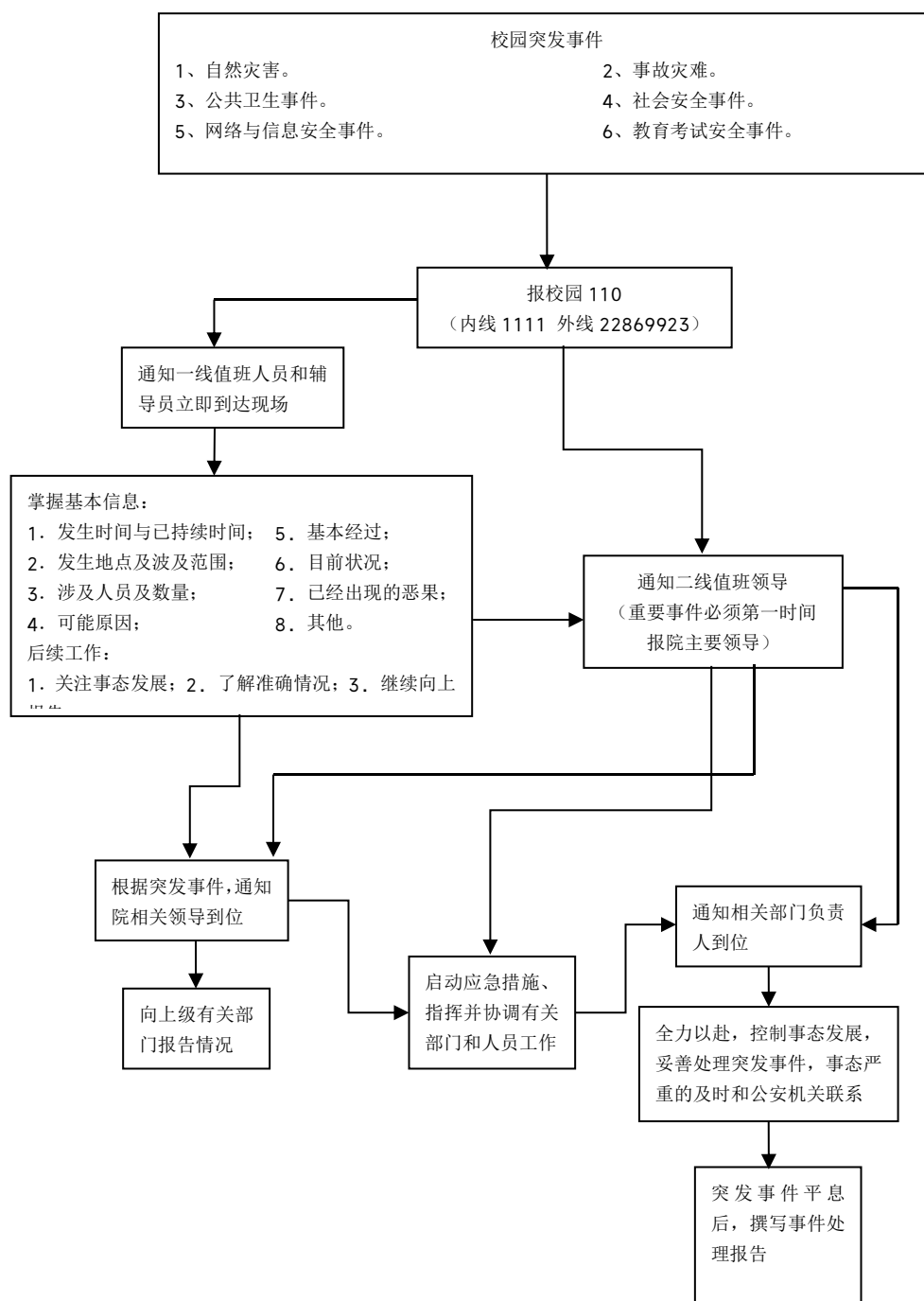
1.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来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闽卫院〔2010〕11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各类公共突发事件预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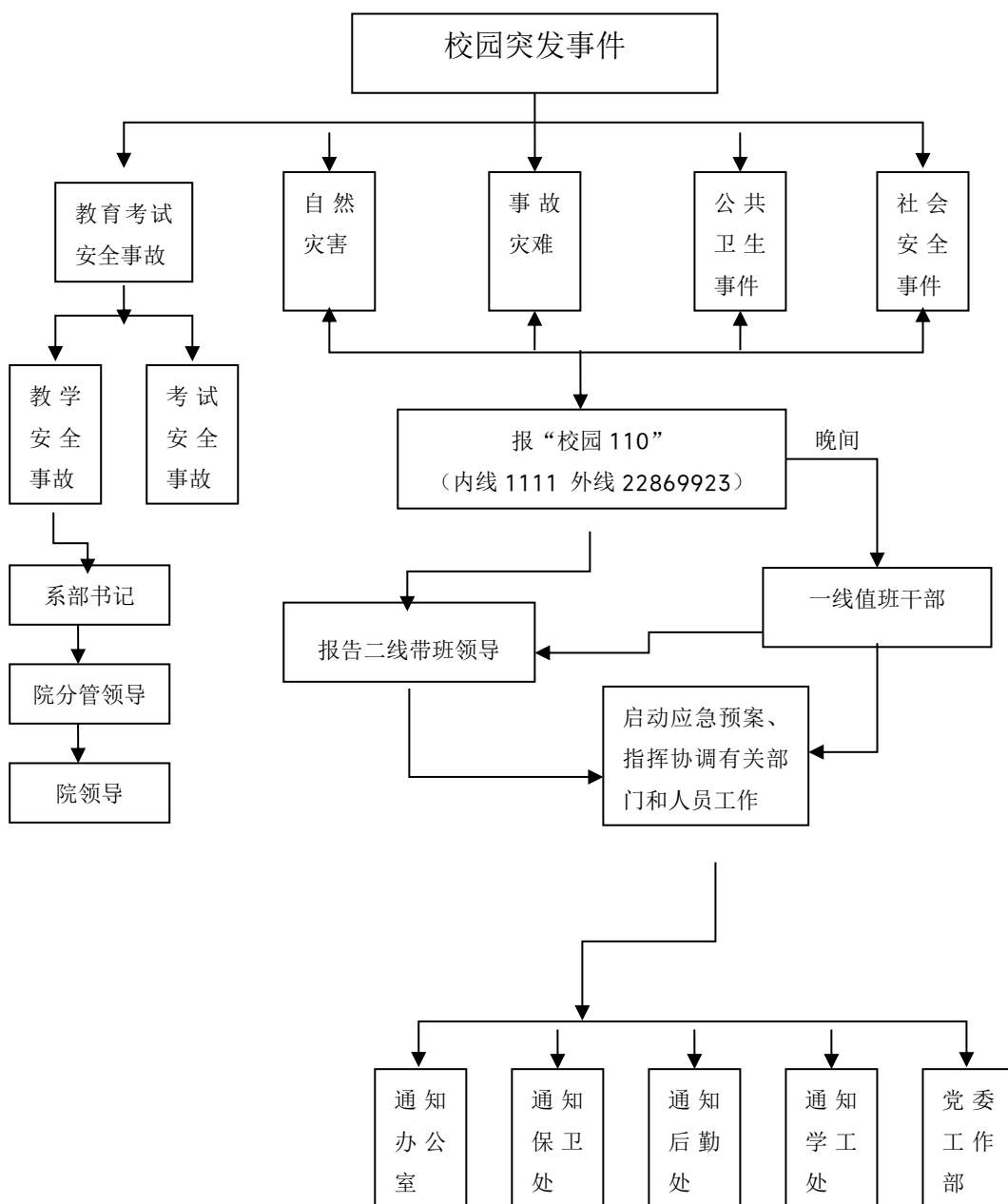
2：信息报送流程

各类公共突发事件预案流程图



附件 6-2

信息报送流程



附件 7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体性 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对高校维稳工作的要求，切实提升学院应对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化解不稳定因素，有效地预防、平息我院师生参与的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降低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对我院造成的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学院的和谐稳定，结合我院实际，对原预案进行修订。

一、工作原则

1. 定期摸排，预防为主

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健全信访隐患排查调处机制，定期对师生普遍关心和反映的强烈的时事热点、生活难点等问题进行摸排，立足于抓早、抓小、抓苗头，早控制、早解决，力求把矛盾解决在部门内部，化解在萌芽状态。

2. 以人为本，妥善处置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人性化管理，做到谈情问题、讲明政策、释疑解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3. 快速反应，及时有效

根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坚持依法、及时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二、组织机构

学院调整成立处置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由院领导、有关处室和各系部负责人组成，挂靠学院办公室。

三、工作职责与要求

1. 每年各重要时间节点前，安排部署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工作；协调、督导处置可能发生的学院范围内或我院师生参与的重大信访群体性事件；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我院维稳工作情况并接受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

2. 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对部门内的维稳工作进行排查，加强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究工作。按照上级的指示精神，协调做好信访和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

3. 每年重大政治活动和节日期间，要落实院领导带班及各岗位值班制度，加强信息反馈和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发生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要及时采取妥善有效地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及学院领导，切实做好值班工作。

4. 预防为主，上下沟通，密切注视信访动态，重视初信初访处理，落实责任到人，确保不因初信初访处置不当引发越级信访等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5. 及时准确掌握信访人员及学院重点关注对象的基本信息、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情况，及时赶赴现场劝返，全程协助事发地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置，并提供医疗照顾及所需的相关支持。

四、应急处置程序与注意事项

1. 启动预案

重大信访苗头或信访事件发生后，处置领导小组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分析研究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并将上访、接访情况及时向学院领导及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2. 现场处置

（1）对已发生的群体性上访，要认真对待，做到有访必接，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直接对上访代表对话，耐心听取意见，面对面做好疏导劝解工作，缓和稳定上访者情绪，防止矛盾激化，把上访者稳定在本部门。

（2）对问题复杂、规模较大的集体上访，应立即赶赴上访现场做好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3）根据上访者反映的问题和现场局势，迅速确定处置方案，确定答复意见，疏散上访者，并做好思想工作。

（4）坚决劝阻上访者集体进京、赴省上访。对已进京、赴省的集体上访者，立即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妥善处置，适时稳控，尽快接回，做好疏导工作。

（5）对自身处境艰难，失去生活信心，有轻生或危害社会倾向的特殊人员要耐心开导，稳定情绪，并积极联系有关方面解决问题，必要时，报请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对信访行为过激，出现打砸办公场所、破坏公共设施，围堵、冲击党政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和限制领导和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等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协助做好事发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取证工作。

3. 后续工作

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理结束后，要对信访上访者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实事求是，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加强督导检查予以落实。对因客观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适时予以解决，对要求不合理的，要积极疏导引导，说服教育，对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要依法处理。

五、附则

1.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信访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闽卫院〔2009〕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8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不受损失，保障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综治委、省教育厅等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闽卫院〔2008〕62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在院党委领导下，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各部门齐抓共管，依靠师生员工，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等多种手段，治理校园及周边治安，尽可能地减少发生在校园内的违法犯罪事件及我院师生参与的违法犯罪事件，保障校园安定和谐，创造良好的立德树人环境。

第三条 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是：不断增强师生员工法制观念，校园内部及周边治安秩序良好，控制和减少各类涉校涉生案件的发生，并尽全力做到逐年减少，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综治环境，师生员工有安全感。

第四条 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实行逐级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各级领导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定期研

究部署、检查指导，各项措施层层落实，切实做到“谁主管，谁负责”。

第五条 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实施一票否决制，对各部门主要领导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政绩进行考核，对各部门签订的《综治（消防）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职责和应达到的目标进行考核，定期检查，年终考评奖惩。

第六条 学院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

（一）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安全防范教育和防暴恐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师生员工维护安全、稳定、和谐校园环境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加强校园治安管理，落实交通、消防、财产、实验室（含实验化学品仓库）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校园内发生的案件和事故，依法打击各类危害学校和师生员工安全的违法犯罪，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加强校园环境整治，严格校园商业网点管理，加强卫生、食品等安全工作；加强对外来人员暂住的管理；加强校园文化环境整治，严格校园大型活动及学生外出活动管理；为创建校容整洁、秩序良好、优美和谐的校园环境提供有效保障措施。

（四）及时了解掌握学院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加强校园信

息的管理和监控，严防在校园内及校内网出现有害信息传播；稳妥地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切实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校园安全。

第二章 逐级责任制

第七条 学院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职责

学院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各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能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政策，根据上级和院党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学院年度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与实施措施，每季度定期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对学院整体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二）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度，组织实施治安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防范体系，落实治安管理措施，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负责对部门履行治安、消防、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套路贷”等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组织各部门总结交流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验。

（四）定期检查各部门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防范预案的落实情况，根据学院发展的实际情况，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三

防”建设。

第八条 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学院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

（二）了解掌握学院治安综合治理情况，及时向院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提出工作建议。

（三）组织各部门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教育和“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安全教育，增强遵纪守法和维护安全的自觉性。

（四）协助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调查与本院有关的违法犯罪案件。

（五）指导和督促内部纠纷的调解工作。加强网络监控。防范“法轮功”及其它邪教组织对学院的渗透。

（六）加强对外来人员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七）起草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总结，做好报表统计工作，安排有关会议，组织经验交流。

（八）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有关规定，提出表彰和奖惩建议。

（九）负责治安综合治理文件的收发、保管、建档，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第九条 处室、系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职责

（一）确定一名主要领导分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本部

门的治安综合治理，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部门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二）驻本院所有商业网点等单位，要确定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本单位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确保本单位的良好秩序和稳定。

（三）认真贯彻执行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的方针政策，落实学院工作安排，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治安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和治安措施，努力实现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维护内部安全。对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危险品管理、保密、外来人口管理、大型活动等各项工作，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报保卫处备案，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四）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布置工作，切实做好“四防”。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节假日、寒暑假及学院举办大型活动前要组织力量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法制教育和安全规章制度教育，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了解本部门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动态，发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六）根据司法机关和保卫部门的要求，协助调查与本部门有关的违法犯罪案件。

（七）调解内部或与本部门有关的民事纠纷。

（八）定期总结本部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交流先进经验，

落实奖惩措施，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修订）》（闽卫院〔2008〕62号）同时废止。